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发起		
基金主代码	025777	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5年10月21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		
	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方阿尔法瑞享		
	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阿尔法瑞享		
	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	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发起 A	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发起 C	
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25777	025778	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初的文号	中国证监会核准	证监许可【2025】2166号				
基金募集期间		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				
验资机构名称		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			
募集资金划入基	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		2025年10月20日			
期	期					
募集有效认购总	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	36			
旗下基金份额类别		东方阿尔法瑞享混 合发起 A	东方阿尔法瑞享 混合发起 C	合计	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人民 币元)		10, 102, 656. 41	1, 146, 251. 20	11, 248, 907. 61	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(单位:人民币元)		1, 169. 19	1.61	1, 170. 80		
募集份额	有效认购份额	10, 102, 656. 41	1, 146, 251. 20	11, 248, 907. 61		
(单位: 份)	利息结转的份额	1, 169. 19	1.61	1, 170. 80		
	合计	10, 103, 825. 60	1, 146, 252. 81	11, 250, 078. 41		
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用固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份)	5, 000, 583. 45	0.00	5, 000, 583. 45		
有资金认购本 占基金总份额比 基金情况 例		49. 4920%	0.0000%	44. 4493%		
	其他需要说明的	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5,001,000.00 元 (不含利息,含				
	事项	购费 1000 元)认购东方阿尔法瑞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				
		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 A 类份额。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				
		效之日起,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。				
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	认购的基金份额 (单位: 份)	5, 016, 725. 97	14, 002. 81	5, 030, 728. 78		
人员认购本基	占基金总份额比	49.6517%	1. 2216%	44. 7173%		

金情况	例		
募集期限届满基	金是否符合法律	是	
法规规定的办理	星基金备案手续的		
条件			
向中国证监会力	h理基金备案手续	2025年10月21日	
获得书面确认的	日期		

- 注: (1)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,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,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- (2)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 区间为100万份以上;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(含)。

3.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项目	持有份额总数	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	发起份额总数	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	发起份额承诺持有 期限
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	5, 000, 583. 45	44. 45%	5, 000, 583. 45	44. 45%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 3 年
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	4, 502, 163. 68	40. 02%	4, 502, 163. 68	40. 02%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
基金经理等人员	509, 448. 23	4. 53%	509, 448. 23	4. 53%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年
基金管理人股东	_	-	_	_	-
其他		_		_	-
合计	10, 012, 195. 36	89.00%	10, 012, 195. 36	89.00%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

4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,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- (2)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。本基金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- (3)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(https://www.dfa66.com)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930-6677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